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5

采购人：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供参考）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5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113357.23 元
最高限价: 1113357.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5-1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1113357.23	1113357.23	是	1113357.23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份（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4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

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3.6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IE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长安路中段体育场西

联系人：元林江

联系方式：13837254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C区1号楼

联系人：吕庆国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元林江

联系方式：138372543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1.1	采购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5
2.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长安路中段体育场西 联系人：元林江 联系方式：1383725432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C区1号楼 联系人：吕庆国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3.3	建设地点	林州市境内
3.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0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6	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1113357.23元
4.3	最高限价	1113357.23元
5.1	申请人（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份(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 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p> <p>3.4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截图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p>3.5 供应商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提供承诺书）。</p> <p>3.6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1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4.1	质疑采购文件	<p>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p>
15.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p>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2026年6月4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6年6月5日17时00分前，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询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发布，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p> <p>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如有遗漏，后果自负。</p>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0.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p> <p>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3. 纸质响应文件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1.4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2.1	响应文件 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 递交和开启	<p>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开启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开标厅2号机位。</p> <p>4.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

		购【2019】8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到合同价的50%，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工程进度完成80%后进行首次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的3%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37.1	质疑和投诉	<p>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要求）。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p>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p>
<p>特别提示</p>		<p>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

12. 偏差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5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书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履约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16.2 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7.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 报价

18.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1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8.3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指导、服务及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8.4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高于该范围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资格审查资料

19.1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办法/1. 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2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使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2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2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磋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审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成交通知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30.1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含1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6	<p>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p>	<p>供应商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串通行为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磋商（综合评分法）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促进残疾人就业：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2) 技术部分: 15分 (3) 商务部分: 55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配置等;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2.5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5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p>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2.5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5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2.5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5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p>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得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2.5分; 3.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4.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5.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5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分)	<p>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具有可操作性,但在严谨性或细节深度上略有欠缺的,得2.5分; 3.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4. 简单、不详尽、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5.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5分。 缺项的,本小项得0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2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 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得5分,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2项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缺两项(含)以上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包括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本小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1人扣2分,缺少3人(含3人)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的不同证书(岗位)不重复计算,均需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26年1月份以来(含1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并明确未达成承诺愿意承担的处罚措施的得3分; 2. 提供保证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书得3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供参考）

（本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对本工程的全程监督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四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书面及电子文档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内容必要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③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 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提前报知业主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按安全文明达标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按照林州市碧水蓝天指挥部要求文明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所欠材料费工人工资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材料价格风险，施工机械使用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返修至合格；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 1 天罚款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以林州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2、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面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工程造价：1113357.23 元

咨询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材料暂估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黄色丙烯酸面漆（水性面漆）		kg	42.00	
2	环氧砂浆主漆		kg	7.00	
3	环氧渗透底漆		kg	17.00	
4	环氧自流平面漆		kg	24.20	
5	环氧砂浆主漆粉料	中间层粉料	kg	7.50	
6	硅PU专用漆	地面漆	kg	7.00	
7	硅PU专用划线漆	划线漆	kg	55.00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974921.52
1	011103003001	彩色硅PU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1mm厚彩色硅PU专用漆 2. 基层处理: 打磨旧漆、清理干净 3. 涂刷专用底漆 4. 涂刷硅PU专用面漆 5.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材料暂估价: 硅PU专用地面漆 单价暂定: 7元/kg	m2	3929.02	29.21	114766.67
2	011107001002	水泥砂浆台阶	1. 部位: 两侧看台台阶 2.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清理基层, 素水泥浆一道 3. 面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20mm厚1:2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2	2351.97	38.74	91115.32
3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部位: 两侧看台平台 2.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清理基层, 素水泥浆一道 3. 面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20mm厚1:2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2	576.81	26.91	15521.96
4	011003003001	环氧树脂地面	1. 涂刷部位: 两侧看台环氧树脂地面 2. 基层材料类型: 水泥面 3. 涂料品种、刷涂遍数: 底漆一遍, 中间层一遍, 面漆一遍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材料暂估价: 环氧自流平面漆、环氧渗透底漆、环氧砂浆主漆、环氧砂浆主漆粉料(中间层粉料) 单价暂定: 24.2元/kg、17元/kg、7元/kg、7.5元/kg	m2	3963.42	144.89	574259.92
5	041001001001	铲除抹灰层	1. 铲除两侧看台平面及侧面原始20mm厚抹灰层 2.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2	3963.42	21.57	85490.97
6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铲除抹灰层后垃圾外运 2. 人工倒运至看台下方 3. 运距: 自行考虑	m3	79.27	36.90	2925.06
本页小计							884079.90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土建

标段: /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40205007001	标线	1. 篮球场及羽毛球场地标线 2. 材料品种: 硅PU专用划线漆 3. 宽度: 50mm宽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材料暂估价: 硅PU专用划线漆 单价暂定: 55元/kg	m ²	45.27	31.96	1446.83	
8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 伸缩缝防水处理 2. 清理缝内浮渣、垃圾 3. 嵌入背衬缓冲层, 高密度聚乙烯闭孔泡沫棒 4. 涂刷专用底涂料 5. 嵌填高弹性密封胶 6. 铺贴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条 7. 卷材表面涂刷专用防水涂料 8. 浇筑耐磨防滑保护层 9.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27.84	15.91	442.93	
9	011503001001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1. 栏杆一 2. 主立柱100*100*3.5镀锌方管, 横杆DN25*2.5镀锌钢管, 小立杆DN25*2.5/DN20*2.5@115镀锌钢管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14.76	191.65	2828.75	
10	011503001002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1. 栏杆二 2. 横杆DN25*2.5镀锌钢管, 立杆DN25*2.5镀锌钢管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440.80	100.93	44489.94	
11	011503001003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1. 栏杆三 2. 主立柱100*100*3.5镀锌方管, 横杆DN25*2.5镀锌钢管, 小立杆DN25*2.5/DN20*2.5@110镀锌钢管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21.20	190.73	4043.48	
12	011503001004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1. 主席台两侧栏杆 2. 横杆DN25*2.5镀锌钢管, 立杆DN25*2.5/DN20*2.5@120镀锌钢管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17.94	134.51	2413.11	
13	011503001005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1. 台阶一、台阶二两侧栏杆 2. 横杆DN25*2.5镀锌钢管, 立杆DN20*2.5镀锌钢管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142.58	117.81	16797.35	
14	011503001006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1. 台阶一、台阶二平台栏杆 2. 横杆DN25*2.5镀锌钢管, 立杆DN20*2.5@110镀锌钢管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	30.34	123.42	3744.56	
本页小计								76206.95

表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土建

标段: /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11402003001	金属面油漆	1. 栏杆刷漆 2. 镀锌钢管表面去除油污 3. 喷涂环氧底漆两遍 4. 喷涂黄色丙烯酸面漆两遍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规范要求 材料暂估价: 黄色丙烯酸面漆 (水性面漆) 单价暂定: 42元/kg	m2	596.36	24.54	14634.67
本页小计							14634.67
合计							974921.52

表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价格构成明细 (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措施费	19112.27	100	19112.27						
2	补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2741.51	100	12741.51						
3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4653.35	25	3663.34						
4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4653.35	50	7326.67						
5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4653.35	25	3663.34						
6	补002	其他 (费率类)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46507.13						

工程名称: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土建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注: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E.4.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
 改造项目-土建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元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元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元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表E. 4. 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土建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1	B	C1	A2	C2	D=C2-C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	-					
合计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A1”“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1”, $C1=A1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1”;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2”,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2”, $C2=A2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书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范围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函

(一)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预算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串通等违法行为，如若存在串通等违法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成交）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提交虚假资料；
- (5) 存在串通、外借资质行为；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附 1：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1. 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